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文文旅发〔2024〕24号

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2024年度文化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2024年度文化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 2024 年度文化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县双随机办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快我局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，实现内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全覆盖、监管方式常态化，提升监管效能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细化完善随机抽查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

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在原建立“一单、两库、一细则”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科学划分监管对象及监管类型，完善监管对象子库。发生人员岗位变动，要及时对执法人员库进行调整。对照各类市场监管重点和标准，逐项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细则。

二、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实施

(一) 工作时限：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贯穿全年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要根据市场管理实际，统筹安排，科学调度，确保市场管理务实高效有序。

(二) 抽查范围：涵盖文化旅游市场各类市场经营主体。具体是：1、旅游市场：旅行社、2、文化市场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、娱乐场所、艺术品经营单位、营业性演出。

(三) 工作内容：

1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制定文旅市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在按计划完成省市抽查任务的基础上，根据监管需要，可以参与或自行开展抽查。确保年度随机抽查占比不低于总量的50%，部门联合抽查次数占比不低于随机抽查总次数的50%。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机制，实现文化和旅游部门内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强化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，深入推进文化市场信用监管。

2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。按照“谁发起，谁摇号”的原则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要依据抽查计划，登录监管平台实施双随机摇号，按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

3、及时公示抽查结果。要牢固树立“抽查结果未公示视为未完成抽查”的理念，确保在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。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要及时抄告、移送，防止后续监管脱节。

4、严格后续处理工作。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处理。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查处。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，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监管方式的根本性变革，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工作衔接。要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与信用监管、风险监管及其他方式监管的有机衔接，结合县委县政府的重点工作和我县文旅市场管理实际，根据大数据、投诉举报、其他部门或上级部门转办获得的信息，对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保障。要加强对一线执法人员培训，提高执法能力和素质，要加强执法装备建设，提高执法监管的科技化水平，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果、经验和亮点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水平和实效。